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05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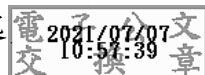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所詢「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停止室內5人以上，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」之違規標準疑義，請學校協助公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6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03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之聚會限制，其中「室內5人以上，室外10人以上」所稱「以上」，參照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包含該本數計算，意即聚會人數上限為4人、室外9人。
- 三、為利民眾以及執行裁處人員明確依循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同步調整相關Q&A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110/07/07 11:21



1100003194

無附件